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25〕159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上海昌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昌懋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以及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协会向上海昌懋送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5〕142号）。上海昌懋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、基本事实

经查，上海昌懋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非专业化经营。上海昌懋在管产品“上海鼎澜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”（以下简称上海鼎澜）曾对某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过股权投资，并以股东身份于2021年6月对其进行借款。经查，借款金额共计14000万元，上海鼎澜实缴资本为30300万元；截至2022年12月，相关款项已全部收回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》第八条的规定。

二是未按规定报告重大事项变更信息。根据工商系统及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信息，上海昌懋法定代表人、股东曾多次发生变更，上海昌懋未及时报告相关信息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》第四十七条、四十八条，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一条、二十二条，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三是高管人员不符合要求。根据上海昌懋提供的书面情况说明，上海昌懋原合规风控负责人离职后，未聘任新任合规风控负责人并完成高管人员变更登记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。

以上行为有上海昌懋书面情况说明、银行转账回单、工商系统及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

二、纪律处分决定

根据《基金法》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《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对上海昌懋进行公开谴责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(本页无正文)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2025年6月24日

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（清整办），上海证监局。
